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利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惠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澤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振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萬9,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